**南谯区烟花爆竹经营**

**（零售）网点布点规划方案**

**(征求意见稿）**

为加强我区烟花爆竹经营安全管理，科学构建我区烟花爆竹经营网络，建立安全、规范、稳定、有序的烟花爆竹经营秩序，根据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55号）、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（安监总局令第65号）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我区烟花爆竹市场经营状况，制定南谯区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网点布点规划方案。

一、布点规划原则

按照“保障安全、统一规划、合理布局、总量控制、适度竞争”的审批原则，坚持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”方针，积极完善烟花爆竹安全监管体系，通过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网点布点规划方案的实施，使零售经营单位布点更加科学合理，夯实烟花爆竹市场安全基础性工作，构建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工作长效机制。规范烟花爆竹零售市场安全监管，落实烟花爆竹零售点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完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，大力推进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，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,避免发生人身伤害和意外事故。

二、布点规划数量

综合考虑我区各镇的人口分布实际情况，按照“保障安全、统一规划、合理布局、总量控制、适度竞争”的原则，计划布设烟花爆竹零售点原则上总数不超过74家，各镇具体规划零售点数见附件。

三、布点规划条件

1、不得在烟花爆竹禁放区范围内布设烟花爆竹零售点；

2、符合区应急管理局制定的零售经营布点规划；

3、主要负责人经过安全培训合格，销售人员经过安全知识教育；

4、实行专柜销售时，安排专人销售，专柜相对独立，并与其他柜台保持一定的距离，保证安全通道畅通；

5、零售场所的面积不小于10平方米，其周边50米范围内没有其他烟花爆竹零售点，并与学校、幼儿园、医院、集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和加油站等易燃易爆物品生产、储存设施等重点建筑物保持100米以上的安全距离；

6、零售场所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，张贴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；

7、零售场所内不得吸烟和动用明火；

8、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**（一）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。**各镇人民政府要按照安全生产属地管理原则，根据本《方案》的控制数量，协助区应急管理局做好行政许可工作，具体负责辖区内零售经营户宣传工作和布点规划落实的组织工作。切实加强安全监管，定期对零售点开展安全检查，并督促和指导各零售经营户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和措施，切实整改各类安全事故隐患，严防事故的发生。

**（二）严格落实行业监管责任。**区应急管理局按照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负责《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许可证》颁发管理工作，对不符合布点规划要求的不予颁发许可证。同时强化烟花爆竹经营领域的监管执法工作，发现有违法、违规经营行为要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。

**（三）强化各相关部门监管合力。**区安委办牵头组织区公安、区住建交通、区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对全区经营市场进行专项检查，强化烟花爆竹经营、运输、储存、燃放、销毁等各环节的安全管理，严厉打击非法、违法经营行为，进一步规范市场经营秩序，确保烟花爆竹经营市场安全稳定。

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如遇法律法规或政策调整再重新修订后发布。

附件1、南谯区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网点布点规划情况表；

 2、《南谯区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网点布点规划方案

》起草说明。

 滁州市南谯区应急管理局

 2023年9月7日

附件1

**南谯区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网点布点规划情况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所在辖区 | 计划布设烟花爆竹零售点数量上限（家） | 现有烟花爆竹零售点数量（家） |
| 沙河镇 | 10 | 10 |
| 黄泥岗镇 | 13 (黄泥街道9、张浦郢街道4) | 13 (黄泥街道9、张浦郢街道4) |
| 珠龙镇 | 14 （珠龙街道8、广卫街道6） | 14 （珠龙街道8、广卫街道6） |
| 大柳镇 | 6 （曲亭街道3、大柳街道3） | 6 （曲亭街道3、大柳街道3） |
| 章广镇 | 10（章广街道5、常山街道3、皇甫街道2） | 10（章广街道5、常山街道3、皇甫街道2） |
| 施集镇 | 21 （花山街道10、施集街道8、李集街道3） | 21 （花山街道10、施集街道8、李集街道3） |
| 合计 | 74 | 74 |

附件2

**《南谯区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网点布点规划方案
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起草说明**

 一、起草背景

为加强我区烟花爆竹经营安全管理，科学构建我区烟花爆竹经营网络，建立安全、规范、稳定、有序的烟花爆竹经营秩序，根据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55号）、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（安监总局令第65号）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我区烟花爆竹市场经营状况，我局草拟了《南谯区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网点布点规划方案》。

二、制定方案的必要性

为规范我区烟花爆竹零售市场安全监管，夯实烟花爆竹市场安全基础性工作，构建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工作长效机制。落实烟花爆竹零售点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完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，大力推进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，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,避免发生人身伤害和意外事故，因此，有必要制定《方案》。

三、起草过程

 为做好《方案》起草工作，区应急局积极向相关区直单位和镇政府征求意见，并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。

四、主要内容

 （一）布点规划原则。按照“保障安全、统一规划、合理布局、总量控制、适度竞争”的审批原则，坚持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”方针，积极完善烟花爆竹安全监管体系。

 （二）布点规划数量。综合考虑我区各镇的人口分布实际情况，计划布设烟花爆竹零售点原则上总数不超过74家。

 （三）布点规划条件。按照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（安监总局令第65号）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申请烟花爆竹零售经营户需要符合8个方面的条件。